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2024 年 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_ZX2024-03-17_____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1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4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7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7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2024 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2024-03-17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2024 年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7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2024 年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方式: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 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成功;售后不退。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银行账号: 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 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售价: 50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一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4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 证书。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地址: 渭南市合阳县印光大道西侧北段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913-55483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联系方式: 罗永山 张浥清 马演 王琦 蔡丹 029-88411508 转 8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永山 张浥清 马演 王琦 蔡丹

电 话: 029-88411508 转 8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2024 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70.00万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	无	
1	最高限价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1、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2	采购人	2、地址: 渭南市合阳县印光大道西侧北段	
		3、联系方式: 杨老师 0913-5548344	
		1、名称: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2、地址: 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3		3、电话: 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30	
		4、传真: 029-88405267 转 8007	
		5、联系人:罗永山 张浥清 马演 蔡丹 王琦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	
		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	
		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	
	申请人资格条	证);	
4	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9月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l .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 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 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
		加本项目投标;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	
9	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信息安全	否
10	认证	
	政府采购优先	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农副产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1 11 1 1 2 2	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
	支持中小企业	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
11	发展	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
		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
		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性规定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扶持政策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投标人须提供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	
13	的其他资料	承诺等)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	
		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	
		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	
14	澄清或者修改	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14	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文件递交	1、时间: 2024-04-22 14:30:00(北京时间)	
10	截止时间、地点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一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一会议室	
17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	
1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20	U盘须包含的内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容	的音纹你久日正本的 WOId 放本久盖早扫抽户的 IDI 放本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2024 年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封套上应载明	(正本、副本、U 盘)	
21		项目编号: ZX2024-03-17	
	的信息	在 2023-**-** 00:00:0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000	投标人信用查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	
22	询	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
		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
		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
		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
		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23	定标原则	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担供服友始	1、提供服务的时间: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提供服务的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地点等	2、提供服务的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指定地点。
0.5	★采购资金的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5	支付方式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代理服务费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
		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四府街		
		银行账号: 102460065607				
		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05%	0. 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万元				
		(678. 2-500)*0. 45%=0. 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万元。				
28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0		作为投标依据				
29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 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 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踏勘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 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 人。
-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 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部分偏离表
 - (5)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2)服务方案
 - (3)组织机构
 - (4) 投标人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8.3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3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 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 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 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 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 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 当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资格审查
 -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 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 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比较与评价
- 2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人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 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3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签订合同
-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 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 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 之十;
-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4.7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 35. 代理服务费。
-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 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 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3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 张浥清 罗永山

联系电话: 029-88411508 转 8030

电子邮箱: 2416573385@gg.com

通讯地址: 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四层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8. 其他规定。
 -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 未尽事宜

-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0. 文件解释权
-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10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 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计 15 分;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 强计 12 分;有服务方案,但可实施性一般计 8 分;方案简单, 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4 分;未提供不计分。

工作制度和培训措施

服务方案 (51分)

建立健全完备的工作制度和培训措施。对所辖人员提供培训 计划、日常安全法制教育方案,在服务中所发生一切人身意 外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工作规章制度齐全,能够严格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培训计划、教育方案完善计12分;工 作规章制度基本齐全完善,能做到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计9 分;有工作规章制度,但培训计划、教育方案较简单计7分; 规章制度不完善,不能完全遵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培训计划、 教育方案不明确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拟派全部服务人员有专职管理人员,提供相应人员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并提供能够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制度完善、措施科学合理计8分;有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简单的计5分;管理

制度不完善,保障措施不明确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补充方案

人员更换、补充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有具体时限标准,若出现人员流动须在最短时间内补充全部流失人员,且调整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方案合理可行、考虑充分计8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简单计5分;方案可行性较差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详尽合理、切实可行计8分;质量保证方案基 本可行、但存在疏漏计5分;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性较差计3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储备

投标人应具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储备,并提供拟配服务人员的简历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信息、相关资格证书和经验等)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简历清晰信息完整计10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简历清晰信息基本完整计7分;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简历信息不完善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17分)

注: 若投标人现有人员储备库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投标人提供中标后项目实施前能够保证配齐相关岗位人员承诺书的计3分,投标人需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有责任。

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及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考虑全面,并有相应解决方案,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7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计4分;方案表述不全,不利

	于项目实施的计2分; 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日期为准),
(5 分)	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
(3 %)	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
	不计分。
	监管承诺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管理及考核, 定期调研采购
	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
	效计3分,未承诺不计分。
	整改承诺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及时加以整改,
即夕玉进	承诺若出现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须根据采购人要求
服务承诺	及时进行更换、补充计3分,未承诺不计分。
及合理化 建议	到岗承诺及岗前培训
	①针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到岗时间有明确的规定及承
(12分)	诺,承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前全部到岗,计2分,未承诺
	不计分。
	②根据投标人对所有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承诺,中标后定期
	对所有工作人员岗位知识培训的承诺, 计2分, 未承诺不计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	在评审期间, 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	项目(项目名称)的	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项
目(项目	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 基本要求)
		项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主仇[八八]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1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2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4	单位地址: 西安市红缨路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联系人: 行政部 电话: 029-88411508/88411169-8008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不要求
11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服务
	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
	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 14 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 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

- 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 8.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 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 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

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 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终止合同
-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提供服务;
-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 无明显改进的;
-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

- 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 22. 检查和审计
-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说明:

- 1、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 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 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 2、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 3、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4、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 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 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 6、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7、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组织机构
- 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		
西口油口		
项目编号:_		
投标人名称:	 (公司全称)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
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

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盘(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壹份。
-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5.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u>90</u>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6. 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代理 服务费。
-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申,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任	弋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VA /C	(AL) (AL) (AL) (AL) (AL) (AL) (AL) (AL)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N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		

说明:

1、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并予以说明。
- 3、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4、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_月_	目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 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 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 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 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目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u>没有</u>《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۰ ,
----	----	----	--------	---	-------	---	----------	-----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 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 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以(公章):			
日期:	年	_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_		_(项
目名	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代理,	人无
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_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_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	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名义	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 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	名称(公章):			
日期:_	年	_月_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七、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 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 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 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承诺书Ⅱ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 出承诺:

-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 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 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 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 (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 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 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	称(公章):			
日期:	年	_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日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采购 需求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_月	_E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3)工作流程;
-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质量保证措施;
- (6) 合理化建议;
- (7) 其他。

_	ムロ	ムコ	Lн	构
_	25	211	和	M
<u> </u>	711	<i>></i> /\	′V U	17

(示例略)

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	法定地址:	
	。在参与(项	目名称) (项目	编号)	投板	
活动	7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	章在此次活动	中代之	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	(文件、澄清等	章,我	公司承认并	
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	1件、协议不因	目授权	的撤销而失	
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	₹用章:		(盖章)	
		公司公章:		(盖章)	
	投标人法定		<u>(</u> 2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E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日常工作运行,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服务,构建优质便捷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合阳县税务局现需要进行 2024 年服务采购。

2. 项目内容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投标人需满足合阳县税务局的服务要求,为全县纳税人提供协税服务,为机关运行提供内勤服务等多种方式确保合阳县税务局工勤工作正常运转。

二、项目需求

- (一) 提供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 1.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 2. 服务内容:
- 2.1、认真完成派车任务要求, 服从派车调度人员指挥。
- 2.2、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运行。
- 2.3、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 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不开"英雄车"、"赌气车"。
- 2.4、每次出车回来后,如实填写行车记录,向派车主管简要汇报出车情况。
 - 2.5、车辆用毕后,车辆停泊在指定位置,锁好方向盘、门窗等。
 - 2.6、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车辆常年整洁和车况良好。

- 2.7、认真填写车辆档案,对车辆事故、违章、损坏等异常情况及时 汇报,写好情况汇报。对车辆运行里程和耗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报 告和降低成本的确良建议。
- 2.8、驾驶员确保良好的休息、足够的睡眠,以充沛的精力和体力保证安全行车。
- 2.9、驾驶员应有敬业精神,熟悉交通法规、路况和车辆性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和积累行车经验。
- 2.10、驾驶员要衣着整洁、礼貌待人、热情服务,不藐视公司其他普通员工。
- 2.11、驾驶员在工作中不该听的不听,不该看的不看,不该说的不说, 不散播消息,保守机密,守口如瓶,以及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的 4 人的驾驶服务, 必须具有国家要求的驾驶证照, 具体要求为具有 C 照(含)以上资质, 身体健康, 胜任本职工作, 55 周岁以下。

(二) 提供内勤服务

- 1.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 2. 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文员要身体健康,能适应本职工作,50 周岁以下。
- 3. 人员要求: 投标人不少于 13 人的内勤服务, 必须熟练掌握文字排版和复印技能, 严格遵守办公文秘的保密制度, 工作认真敬业, 爱护打印设备, 节约打印纸张, 按时完成打印任务, 确保机关文印正常运转。

(三) 提供办税服务厅部分服务

- 1.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合阳县税务局
- 2. 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身心健康, 适应本职工作, 大专及以上学历, 50 周岁以下。

3. 人员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9人的办税服务厅服务,必须选用政治觉悟高、普通话标准、勤学上进、吃苦耐劳等综合素质高的人员。

三、相关说明

- (一)驾驶员差旅费。投标人所拟派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如因工作原因出差,服务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做好出差工作,差旅费不包含在该预算中,另行按照采购人差旅费标准按月进行结算。
- (二)服务人员节假日值班。如遇节假日值班,投标人所拟派的所有服务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做好值班工作,值班费不包含在该预算中,另行按照采购人值班费标准按月进行结算。
- (三)加班要求。投标人所拟派的所有服务人员如遇到采购人的加班 情况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安排调休。
- (四)食宿安排。投标人拟派的所有服务人员食宿自理,可按照采购 人用餐管理制度在机关食堂或各拟派机构食堂自费用餐。
- (五)窗口工作人员按照其表现评出季度服务明星、年度服务明细及 年终慰问,此项费用据实结算。

四、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

- (一)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与投标人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拟派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及承担相应的用工责任,承担《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员工应该享受的待遇及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负责向所拟派人员支付工资及相关福利。
- (二)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服务专员具体负责拟派服务人员的管理,服务专员要认真负责地管理好所辖人员,建立完备的工作制度和应急措施, 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及时与采购人有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
 - (三)投标人负责对所辖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法制教育,投标人拟派人

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要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 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及时加以整改,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要及时进行 更换。
- (五)投标人必须把所拟派人员的基本情况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存档, 并保证提供信息真实可靠,投标人调整拟派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 换。

备注: 临退人员的费用据实结算。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电 话: 029-88411508/88411169

传 真: 029-88405267转8007

邮 编:710068